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4）第 7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参加浙江龙盛集团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龙盛集团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龙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龙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龙盛集团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龙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审议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更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 2004 年 3 月 2 日刊登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持股数共计 153485130 股，占浙江龙盛集团总股本 227,000,000 股的 67.6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第四项、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六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盛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四年四月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崇华